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由 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的 Truepath Limited 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5%的權益。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股權由 Truepath Trust 持有，其中王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均為信託受益人。王先生與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契約，據此彼等同意將根據相互信任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在制定政策、經營、管理及作出本集團所有重大決策方面採取一致行動。True Harmony (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擁有其約73.3%的權益)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4%的權益。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 由 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 True Harmony Trust 持有，吳先生及本公司的六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受益人。由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的 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0.2%的權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股權由 Widescope Trust 持有，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 Truepath Trust、True Harmony Trust 及 Widescope Trust 各自的受託人。因此，王先生、吳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合共將於本公司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8.1%的權益。因此，王先生、吳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及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在上市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但本公司有充分權利獨立決策及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已長期服務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對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

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概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之後，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不會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才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以及研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其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處理財務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外部資源籌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王先生及吳先生的貸款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該筆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王先生與吳先生已訂立個人擔保，有關詳情如下：

- (i) 王先生與吳先生已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就本公司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提供金額高達20百萬美元的過渡性貸款(包括兩批金額均為10百萬美元之貸款)之首批墊款10百萬美元之負債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已授出個人擔保。
- (ii) 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2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庫爾勒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 (iii) 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庫爾勒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 (iv) 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就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庫爾勒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 (v) 王先生及吳先生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就新疆華油油氣工程及北京華油油氣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8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前稱中信嘉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 (vi) 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吳先生就北京華油先鋒石油裝備技術根據最高金額達人民幣8百萬元的貸款融資應承擔的責任，以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分行為受益人授出一份個人擔保。

本集團董事確認，王先生及吳先生提供的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所有其他非貿易應付結餘及與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其他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本集團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66.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72.0%、65.1%及69.7%，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25.3%、25.4%、28.8%及24.9%。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亦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接觸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銷售本集團的任何產品／服務。

採購供給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84.0%、68.4%、51.2%及40.7%，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60.5%、43.2%、17.6%及14.1%。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亦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接觸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我們的控股股東採購任何供給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誠如本招股章程所批露者）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批露。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王先生、Truepath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吳先生、True Harmony、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Magic Flute Holdings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及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契諾承諾人」）訂立不競爭契諾。根據不競爭契諾，我們各契諾承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各契諾承諾人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就不競爭契諾而言，不得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自行或彼此，或與他人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除外），(i)進行、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權益或交付任何服務或提供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會不時提供的綜合油田服務或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競爭性業務」）（不論作為股東、董事、職員、合夥人、代理、借款人、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或(ii)採取任何干預或中斷或可能干預或中斷本集團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倘於任何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公司（「目標公司」）（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在任何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a)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b)擁有任何不超過5%已發行股份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概不會應用上述限制，惟(i)持有人（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股權一直超過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權總和及(ii)本集團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的控股股東的代表總數與彼等在目標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存在重大不合者，則除外。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契諾日期起開始的期間及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的日期；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因任何理由在聯交所暫停公司股份買賣者除外）的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